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采购人名称)的滨湖新城高铁片区核心区城市设计深化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滨湖新城高铁片区核心区城市设计深化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580万元,资产总额为9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日期: 2021年11月24日

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